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洛阳市 202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启动通告

洛政通〔2021〕31 号

根据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李村镇李北社区等 2 个镇、11 个社区集体农用地 28.7158 公顷（耕地 25.6813 公顷、园地 0.7678 公顷、林地 0.95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084 公顷）、建设用地 12.7803 公顷、未利用地 0.2440 公顷。以上共计 41.7401 公顷，拟作为洛阳市 2021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东至玉泉街、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地块 2：东至玉溪东街、西至玉溪西街、南至用地界、北至兰台路；

地块 3：东至柿园街、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地块 4：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福民巷、北至用地界；

地块 5：东至玉泉街、西至咸宁寨街、南至兰台路、北至用地界；

地块 6：东至用地界、西至用地界、南至用地界、北至用地界。

二、拟征收土地用途

用地批准后拟作为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绿化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李村镇李南社区集体土地 6.15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320 公顷（耕地 4.3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9 公顷）、建设用地 1.4037 公顷、未利用地 0.1147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李西社区集体土地 1.92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77 公顷（耕地 1.3397 公顷、林地 0.13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5 公顷）、建设用地 0.4464 公顷、未利用地 0.3105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提庄社区集体土地 12.572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03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07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李东社区集体土地 1.97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858 公顷（耕地 1.79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4 公顷）、建设用地 0.0035 公顷、未利用地 0.0881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偏桥社区集体土地 1.255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142 公顷（耕地 1.17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3 公顷）、未利用地 0.0412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上庄社区集体土地 1.54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562 公顷（耕地 1.12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9 公顷）、建设用地 0.3902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李北社区集体土地 2.169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拟征收李村镇南寨社区集体土地 3.00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9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

地 3.0020 公顷；

拟征收李村镇西李社区集体土地 0.004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11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道湛社区集体土地 3.89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387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3.5555 公顷；

拟征收诸葛镇西马社区集体土地 7.24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5.4345 公顷（其中耕地 3.5762 公顷、园地 0.7678 公顷、林地 0.8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67 公顷）、建设用地 1.8059 公顷。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拟组织伊滨区征迁处、李村镇政府、诸葛镇政府等单位据实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四、社会风险评估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信访评估的意见》（豫发〔2007〕2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4〕139号）要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管委会拟召集区信访局、区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经开分局和李村镇、诸葛镇政府等单位及拟征地村（社区）、组干部组成社会风险评估小组，对该批次项目拟征收土地进行社会风险评估。

五、自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